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1、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元）	2015年度实际金额（元）
1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4,864,122.33
2	房屋租赁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6,000.00	3,456,000.00
3	房屋租赁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44.85
4	物业费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515,894.56
5	停车费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	84,619.00
6	软件及服务费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6,570.00
合 计			9,990,000.00	8,958,950.74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房地产”）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和停车费；福州新华都与福建新华都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管理”）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公司及福州新华都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点击”）之间发生的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

1、新华都房地产

成立于1985年3月23日，原名华福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350100400018056，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华福大酒店裙房六楼。主营业务：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规划范围内建造、销售、出租写字楼、商场及住宅等商品房。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房地产51%股权，新华都房地产为新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

2、新华都管理

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曾用名福州华都百货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100100166478，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4层。经营范围：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管理100%股权，新华都管理为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

3、海悦物业

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注册号350100100187299，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履端，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六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陈发树先生持有海悦物业95%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悦物业是陈发树先生控制的企业。

4、福州新华都

福州新华都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原名福州新华都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50100100025838，注册资本9,433万元，实收资本9,43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大卖场、综合超市及百货的经营。

福州新华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厦门鑫点击

厦门鑫点击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30698，注册资本8300.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立文，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B1F-046。经营范围：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持有厦门鑫点击800万股股份，占比9.64%。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租赁的价格比照新华都房地产其他租户租赁价格定价；物业费根据海悦物业向物业业主或租户按统一标准收取；软件费用及服务费用按厦门鑫点击向其他客户按统一标准收取。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软件服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调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